

利己與利他概念的分析

莫兆鳳*

一、前　　言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常以不同的倫理理由支持或反對一個倫理行為。(一)一個人立志做醫生因為他要濟世救人。(二)父母親盡心的撫育他們的子女，因為這是他們應盡的責任。(三)你應當以誠待人；因為你若以誠待人，別人也必以誠待你。(四)前些日子「送愛心到泰北」的舉動是因為我們要幫助一群生活在困境中的人。在這些例子裡(一)是傳統的功利主義說法：增進衆人的福利（包括自身在內）。(二)並不以行為的效益去衡量該行為的對錯，相反地它認為父母親的角色賦予為人父母者某些義務。(三)基本上是利己的考慮：遵守「以誠待人」這條倫理規則會帶給你好處。(四是利他的考慮：別人的福利是我們做這件事的唯一理由。

本文旨在探討(三)和(四)。無可置疑地在日常生活裡我們視情況常用利己(*self-interest*)或利他(*benevolence*)來支持或反對一個倫理行為。可是另一方面我們却覺得「利己」與「利他」是相互對立的。像「自私自利」和「捨己為人」等成語在語意上均蘊含利己與利他之間的衝突。尤有甚者，在直覺上我們常常排斥利己而推崇利他。我們常聽到的倫理勸告是：做事不要只為自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己打算；做人不要自私自利等等，另一方面古時候墨子不顧自己安危，摩頂放踵為天下蒼生謀福利成為我們道德的典範。

可是為什麼我們一方面承認利己在倫理的考慮上可佔一席地位，而另外一方面又排斥利己而推崇利他呢？在這篇文章裡我們將對這種排斥利己而讚許利他的看法提出質疑。首先我分別在概念上將利己與利他加以釐清。可是分析的結果我却得到一個結論：利己與利他若用來支持或反對倫理行為時，他們所排除的僅只是一些極端的行為。利己排除了自私自利的行為；利他排除了完全不顧自己的行為。可是在這兩極之間的日常倫理行為，無論從利己的考慮或從利他的考慮來決定，其結果是大致相同的。因為利己的考慮必包括他人；而利他的考慮必不能排斥自身。若是如此，將利己與利他視為是對立的看法基本上是一種錯誤的見解。

二、利己的分析

以自己的利益為着眼點所做的行為我們稱之為利己的行為。可是一般人對利己這個概念存有甚多的誤解。最常見的是認為利己就是自私（selfishness）。另外一個誤解是：我最喜歡做的就是最有利於自己的。再者，在許多問題上一般人對利己也有許多分歧的意見。比方說：一個人如何判斷什麼是有利於他自己？是以他在當下情況所得到的好處作依據？還是他一生的幸福？他個人的喜好或欲望在衡量時佔有多少份量？對於這些誤解和問題我將逐步加以澄清和回答。

(一)利己與個別欲望（particular desires）之間的區分。Butler在探討人性時有一段很精闢的分析。「每一個人都有一種追求自身幸福的欲望；同時他還有追求外在事物的個別欲望。前者即自愛，它所追求的對象是內在的，是自身的快樂或滿足。後者所追求的對象是外界的這個或那個事物。」（註一）

讓我用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說明Butler所謂的個別的欲望。假設我要到隔壁的房間拿一本書。此時我欲望的對象是外界的一個個別事物。為了滿足這個欲望，我走到隔壁的房間找到了我所要的那本書。在這個例子裡我走到隔壁房間和找書的動作是由於我要那本書的欲望所引發的，而且這動作並不是隨機的。我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我對此行為有一個期望：我期望那本書在隔壁房間。如果我期望那本書是在圖書館，我就會走到圖書館去找書。所以因個別的欲望而做

的行爲所涉及的僅是個別的欲望和對該行爲的期望。

而自愛（ self-love ）却是一個一般的欲望（ a general desire ）。讓我們用另外一個例子來說明這一點。A 的朋友跟他借錢。A 不喜歡借錢給任何人，可是最後他還是將錢借給其友人。在這個例子裡我們不能將 A 的行爲訴諸於他喜歡幫助朋友。假設 A 此刻的考慮如下：如果我這次不幫助他，將來我有困難的時候他也不會幫助我。若是如此，促使 A 這樣做的是他來的一個欲望：他將來須要朋友的幫助。因此在這時候有兩個個別的欲望（他不喜歡借錢給任何人；他未來須要朋友的幫助）左右 A 的行爲。可是到底是什麼使得 A 依從第二個欲望而行動呢？Butler 的回答是自愛。自愛的對象不是個別的外在物而是自己的幸福或快樂。換言之，A 這樣做是因為他覺得這行爲能促進自己的快樂。

Butler 有時亦將自愛稱為一般的原則（ a general principle ）。

上述的區分可以消除我們對利己的一個誤解。當被問及「什麼是對自己有利」的時候，我們常回答：我喜歡的就是對我有利的。可是我所喜歡的是個別的事物（例如說我喜歡巧克力冰淇淋）。它出自個別的欲望而非出自於自愛。所以在瞭解利己這個概念的時候，我們決不能將它與一些個別的欲望混同。

Butler 雖然很正確的指出了個別欲望和利己的分別。可是他對利己或自愛的看法似乎尚有缺失。如果自愛或利己所追求的是一個人自己的快樂，那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倫理學家反對利己主義？

在倫理學的討論裡，利己主義常遭受很嚴厲的批評。下面這一段話可以作代表。「每一個人都知道利己主義者是最惹人討厭的。他藐視所有的倫理法規而與整個社會對抗。如果你不幸遇到這種人，你唯一的反應是害怕和不信任，因為他永遠視你為達到他自己目的的一個手段。一旦利己主義者在社會裡握有實權，整個社會將會解體。利己主義者基本上是在倫理的藩籬之外。這種人是不能規勸的，我們只能小心的應付他。總之，利己主義者是一個倫理的背叛者。」（註二）

我個人認為另外一個哲學家 R. B. Perry 對利己的解釋較為完備。Perry 認為自愛或利己是一個第二次序的欲望（ a second-order interest ）。它與母愛非常相似：兩者的對象都是另外一個欲望。一個母親為了兒子考大學而操心，在此，母愛的對象是兒子的一個個別欲望（要考大學）。同樣的，利己是一個第二次序的欲望，其對象是自己的一個個別欲望。所以在「利己」一詞裡，「己」代表了一個自反的關係（ a reflexive relationship ）。若是如此，一

個行為若出於利己的考慮其真義如下：行動者在做一個行為之前，先對他自身許多不同的欲望作一個衡量。然後選擇其中的一個欲望作為他行為的依據。比方說，假使我認為從這個公司跳槽到另外一個公司對我最有利。我的意思是這樣子的：我考慮和衡量我許多的欲望（如求取更高的薪資；厭惡新環境等等），然後決定我應該滿足那一個欲望。經過這種自反的考慮而決定的行為才是利己的行為。

依照上面的分析，利己的行為可以含蓋很廣。從欺騙別人到幫助別人都可以是利己的。Kalin 對這一點非常清楚：「利己的行為可以是：作弊、作假帳、逃避兵役、欺騙和不遵守諾言。但也可以是：幫助朋友、慷慨待人和為公益奔走。」（註三）為什麼會這樣？正因為利己是第二次序的欲望，他所追求的是第一次序欲望的滿足。而第一次序的欲望可以是虛榮，也可以是幫助別人。

由此可知，利己的行為有一個很重要的特性：它包括了一個自反的考慮而有別於因一個個別欲望所做的行為。可是自反的考慮必然地涉及標準的問題：到底什麼是自反考慮的標準而使得我去選擇何者是對我最有利的。

(甲) 利己和自私的區分。許多人在論及利己的時候，常將它與自私混同。更確切地說，他們認為利己的尺度就是只顧自己不替他人設想。可是我們不禁要問：自私真的是對自己有利？一個自私的人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得到好處。例如說放高利貸以賺取暴利。可是以自私待人處事，往往損失最大的可能還是自己。當別人知道你是自私的時候，他開始不再相信你。再者，自私的人往往得不到別人的友情，而且他的家庭生活可能也不會很美滿（一個只顧自己的人如何能得到他人的信任和友愛？）若是如此，我們可以很肯定的說自私對一個人而言並不是最有利的。換言之，只顧自己不顧他人決不能作為利己考慮的依據。

(乙) 利己與好處 (advantage) 的區分。什麼是對自己有利而值得追求的事物？大部份的人都同意：知識、自由、金錢、健康、地位、家庭、友情等等是值得我們追求的事物。順著這個線索，利己主義者在一個個別的情況下常問自己：在這個情況下我能給自己增加多少好處？若是如此，利己主義者很自然的就會以行為所可能帶給他的好處作為依據。可是我們知道利己主要是對自己不同的欲望作一個衡量和選擇。所以只考慮行為的預期結果是不夠充份的。舉個例子來說，書商為了推銷一位作家的新書，願意資助他作一次促銷旅行。無疑的，此促銷旅行將會帶給作家金錢和名聲。可是促銷旅行同時也會佔去他很多的時間使他無法安心寫作。如果這位作家本來就不喜歡旅行也不喜歡社交活動。

在這種情形下促銷旅行雖帶給他一些有形的好處，可是並不見得對他是最有利的。因此當一個人考慮什麼是對他最有利的時候，他不僅要考慮行為的結果，而且還要考慮他自身的個性，甚至是一般的人性等等因素。正如利己主義者所一再強調的，利己的考慮必須是周全的（enlightened）或理性的（rational）。

四長遠（long-term）和當下（short-term）的區分。在日常生活裡我們常用上述的區分來決定我們的行為。為了要保持清醒我們常常節制自己不要在酒席上喝太多的酒。因為我們瞭解到安全的開車回家大於此刻暢飲所能帶給我們的滿足。在一個有秩序的社會裡，大部分的人都願意犧牲當下的滿足或好處換取長遠的好處，或避免未來更大的損失。只有亂世才會有今朝有酒今朝醉的情形出現。因為在亂世裡未來是不可預測的。在未來不確定的情況下我們才會只貪圖當下的享受。

長遠和當下的區分至為明顯。可是許多人在批評利己主義的時候，却往往將利己主義者視為只顧當下的短視者。「假設兩個或更多的利己主義者同時要通過一道旋轉門。這時候每一個利己主義者應該怎麼做？很明顯的每一個人都想第一個通過這道旋轉門，結果是每一個人都走不過去。」（註四）

這種批評是基於一個錯誤的見解：為了當下的利益一個利己主義者會像沒頭蒼蠅似的橫衝直撞。這種誤解使得許多人都認為利己主義者是不道德的。可是利己主義者所告訴我們的是：每一個人都應該追求他自身長遠的利益。

綜合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做出如下的結論：利己指的是一個第二次序的欲望，它的對象是自身內某一個個別欲望的滿足。所以當一個人以利己來考慮行為的對錯，他必須比較和衡量他當下和未來的許多欲望。而他的考慮必須是冷靜和理性的。經過這個複雜的過程，他才能決定什麼是對他最有利的。

可是從利己的立場做事情在許多情況下仍可能是不道德的。假設你是一家大公司的小職員。環顧四周你覺得升遷的機會微乎其微（因為比你能幹的人太多了）。而菲薄的薪水使你無法和心愛的女朋友結婚。此時若有一個機會你可以侵佔一筆公款而不為人所知。有了這筆錢你可以組織一個美滿的小家庭。在這種情形下若從利己的觀點考慮（甚至你已把長遠的利弊都很冷靜的思考過），侵佔這筆公款似乎是對你最有利的。這個例子暴露出利己考慮基本上的困難：利己可以導致不道德的行為。

為了解決這個困難，晚近的一些同情利己主義的哲學家像 John Hospers，

Richard Brandt 等人主張利己的考慮不能應用到個別的行為上。利己應被應用到個別行為所歸屬的規則上。這種規則的利己主義的觀點若應用到上述的例子大致如下。A 在這個個別情況下侵佔公款可以得利。可是若侵佔公款成為一條普遍規則，對 A 真的有利嗎？在一個社會裡若侵佔公款是被允許的，那麼每個人的福利將會受到莫大的損失。所以 A 若把利己的理由提昇到規則的層次上去考慮的時候，他會發現侵佔公款仍然是不利於他自己的。

可是這種將利己的考慮提昇到規則的層次，事實上已承認利己的考慮應兼顧他人，而且在比較自己和他人的利益時必須是無偏私的（一個規則若對自己有偏，他人不會同意遵守）。

三、利他的分析

以他人的利益為着眼點所做的行為我們稱之為利他的行為。幾乎所有的倫理學家無不重視利他行為。在探討「我們應當做什麼？」這個問題時，他們所提出的回答大體上是一致的：我們不應當傷害他人；不應當將他人視為手段。我們應當幫助他人；應當增進他人的快樂等等。可是為什麼倫理學家都覺得須要強調或推崇利他的行為？Butler 對此有很敏銳的觀察：在這個世界上令人悲傷的並不是我們對自己的關切太多，而是對他人的關切太少。正因為如此，幾乎所有的倫理學理論都包括利他的行為。

一般而言，我們對利他的概念存有較少的誤解。可是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那就是利他與自我犧牲（self-sacrifice）之間的關係。如果我們將利他解釋為完全不考慮自己而僅考慮他人的利益，那麼在概念上會造成自相矛盾。讓我們假設社會上的每一個人都不顧自己而僅以他人的利益出發做行為。每一個人都願意犧牲自己的快樂而將快樂給予他人。若是每一個行為都遵照上述的規則而行，我們不但要設想每一個人都自我犧牲，而且還要設想每一個人都願意接受他人的犧牲。這樣一來，每一個人都無私的將自己辛勞的成果給予他人，而同時却又自私的願意接受他人辛勞的成果。就施與者的角色而言，每一個人都不想到自己；就受與者的角色而言，每一個人都又不想到他人。很明顯的，這是一種自相矛盾的態度。

如果利他並不是完全不顧自己只顧他人，那麼什麼才是利他行為的判準？對於這個問題，Bentham 的回答是：我們首先必須建立一個消極的利他原則

(negative efficient benevolence)。那就是「一個人決不能因自己的利益而損害到他人的利益。」這個原則的正確性是無容置疑的。可是若應用到日常的行為上似乎仍須加以補充才能完備。假設 A 有壹個升遷的機會，其結果却損害到 B 的利益 (B 因此而升不上去)。若 A 接受這個升遷的機會，他是否就違反了上述的原則？很明顯的，我們須將「損害他人利益的行為」範限在脅迫，暴力，或詐欺的情況裡。因為這些損害他人利益的行為事實上會損害到整個社會的安全。換言之，消極的利他原則是：一個人決不能因自己的利益以暴力、脅迫，或詐欺等的方式損害他人的利益。

除了消極的利他原則，Bentham 還提出積極的利他原則 (positive efficient benevolence)：在危難時一個人有幫助他人的義務。假設一個健壯而又擅游泳的年輕人看到一個小孩不慎落在水中。在這情況下年輕人可輕易的救起小孩而不冒任何生命的危險。幾乎所有的人都會同意這年輕人有義務將小孩救起。

可是當危險性增高的時候，我們是否仍須遵照積極的利他原則？當水勢很急的時候，年輕人是否仍有義務將小孩救起？在這種情形下，積極的利他原則的適用性似乎就不是那麼明確。當然，危險性愈高，上述的原則就愈不容易應用。可是危險性的高低往往是在事後才得以確定。若是如此，積極的利他原則似乎很難作為利他行為的判準。

上述問題的核心在於利他往往包括某種程度的自我犧牲。可是自我犧牲責任究竟應落在誰的身上？對於這個問題，一般人都同意：某些人的自我犧牲是維繫社會的必要條件。像軍人有守土之責；醫生有留在疫區救人的責任；救火員有冒生命危險救人的責任；警察有捨己以維護治安的責任。可是在其他的案例裡一般人的意見就有很大的分歧。比方說，一個市民碰到搶銀行的情形，他有沒有責任去阻止搶犯？有的人回答是我們必須見義勇為；有的人却認為阻止搶犯是一件愚蠢的行為。

Henry Hazlitt 對於利己與自我犧牲之間協調的問題提出的答案似乎值得我們參考。他的回答是：當一個利他行為所產生的利益淨值大於行動者的自我犧牲時，則該行為是對的。（註五）可是他的回答事實上是將他人和自己的利益放在同一水平線上。換言之，利他的考慮並不是只從他人的利益著眼，而是將他人與自己的利益作平等的考慮。

四、結論

從上面的分析，我們得到兩個結果。(一)利己的考慮，事實上是將自己的利益與他人的利益並列，而且在比較自己和他人的利益時是無偏私的。(二)利他的考慮，並不是只考慮他人的利益，而是將他人與自己的利益作平等的考慮。若是如此，利己與利他的對立只是表面的。一旦將這兩個概念澄清，我們發現他們之間並沒有一個很清楚的分界。對於這一點，Bentham 早有洞識。讓我引用他的一段話作為結語。

我們往往不能在利他的主張（無論是消極的或是積極的）與利己的主張（無論是涉及自己或別人的）之間作一個很明確的劃分。並且我們也不須要在他們之間作一個明確的劃分。（註六）

註解

- 註一：Joseph Butler, Fifteen Sermons, London, 1953, P.167.
- 註二：Robert Berg, "Rule-Egoism?" The Personal-ist, Vol, 60,
No. 2, Spring 1979, P. 221.
- 註三：Jesse Kalin, "In Defense of Egoism", from Morality and
Rational Selfinterest, ed., by David P. Gauthier,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J.1970, P. 65.
- 註四：Donald Edmons, "Refuting The Egoist," The Personal-ist,
Vol. L, No. 3, Summer 1969, P. 312.
- 註五：Henry Hazlitt, The Foundations of Marality Princeton, New
Jersey, D. Von Nostrand co. Inc., 1964, P.113.
- 註六：Jeremy Bentham, Deontology, Vol, 2, P. 272.